

进城务工没有办理营业执照,也没有办理房产证

不符合条件,孩子上学犯了难

“吉民集团杯”
社区新闻大赛
热线:3211123
最低奖励30元,上不封顶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刘涛) 看着别人家的孩子高高兴兴去上学,自家的孩子却不能上,家住滨城区张课家居委会的张志岭夫妇最近为7岁儿子上学的问题犯了愁。6日下午,记者来到张先

生夫妇所开的小饭馆,见到了他们的孩子张佳琪。张佳琪的妈妈常女士告诉记者,学校都开学三天了,可是自家的孩子还不能上学。一说到这里,常女士就皱起了眉头。她告诉记者,就为孩子上学这件事,已经来回跑了三四次了,可还是没有办成。

常女士告诉记者,他们是阳信户籍,结婚之后,就在张课家做起了买卖,一干就干了五年。其实之前,他们就一直

在滨州打拼。据常女士的丈夫张先生介绍,他现在已在张课家买了一个门面,但是没有办理营业执照,也没有办理房产证,但有张课家居委会开出的房屋证明。

“由于之前孩子一直在北海幼儿园上学,孩子现在7岁了,该上小学一年级了,却没想到碰上这样的事情。”张先生说道。

随后,常女士向记者出示了2012年第六中学小学一年

级新生招生简章,其中有一栏是关于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城入学的说明。上面写道: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到城区学校入学,“父母双方同时在城区合法经商一年以上(含一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交费单据、一年以上的纳税凭证;子女随父母双方在城区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提供城区内房产证明或房管部门认可的一年

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由现居住地公安部门签发的父母一年以上的暂住证及原籍户口本;户口所在地不具备监护和入学条件,提供流出地所在村居出具的父母双方同时进城务工、户口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并加盖流出地乡镇政府和户口所在地应就读学校公章;流出地和流入地人口计生部门均已纳入计划管理,提供流出地和流入地人口计生部门均已纳入计划生

育管理的证明材料。”

常女士告诉记者,目前他们只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张课家居委会所开的房屋证明,还没有完全满足2012年第六中学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简章关于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城入学的条件。

“叔叔,我想要上学。”张佳琪悄悄地告诉记者,现在小伙伴们都上学去了,没有人和他玩,感觉有点孤单。

大家牵挂的小润泽出院啦

小润泽的病情基本治愈,经院方同意回家疗养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王晓霜 李运恒) 本报连续报道了身患多形性渗出性红斑的小润泽,引起了社会各界关注并得到了多位爱心人士的资助。8日,小润泽的病情基本治愈,经院方同意回家疗养。

8日上午,记者一进病房,就看到小润泽的父亲王麦华在收拾行李,“从7月份孩子生病到今天出院已经整整两个月了,如今孩子终于从鬼门关闯过来了,我们也跟着孩子一起经历了一场磨难。在这么多人的帮助下,孩子终于挺过来了。”王麦华回忆起孩子治病期间的事情,眼睛又变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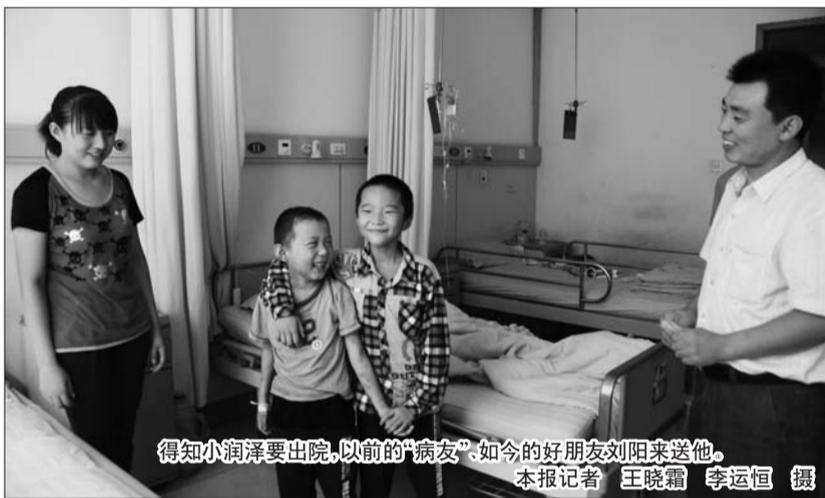
经过院方同意,小润泽可以出院回家了,如今小润泽的病情已经基本好转,只有在舌头以及身上还有很小面积的“血泡”,但不会危及生命。小润泽回家后每周将回院复查一次,连续复查三周观察病情好转情况后再由医生做出其他决定。“毕竟家庭经济情况不好,小润泽的病已经花光了家中全部积蓄,回家休养能省去一部分

费用,也是比较好的选择。”小润泽的母亲姜秀丽告诉记者。

得知小润泽要出院的消息,曾经跟他一个病房的小男孩刘阳跟妈妈一起来帮忙,姜秀丽说:“润泽跟刘阳当时是病友,现在成了好朋友,如今出院了还挂念着,小润泽病情刚好转的那段时间,天天跟刘阳一起玩,变得开朗很多,幸亏有刘阳在。”

同病房的一位盖女士听说小润泽出院还特意买了一件衣服送给他。同时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的门诊部、护理部和医务处还拿出5000元爱心款送到了小润泽的父亲手中,希望小润泽在家好好疗养,健康成长。

“我觉得润泽是靠大家的努力挽救回来的,如果不是大家给我们信心,真不知道能不能坚持下来。这些好心人都跟我们素不相识,却拿出钱来资助我们,除了感谢还是感谢。等小润泽完全康复了,我们会让小润泽给所有留下电话好心人打电话或登门致谢。”姜秀丽含着眼泪对记者说。



得知小润泽要出院,以前的“病友”如今的好朋友刘阳来送他。

本报记者 王晓霜 李运恒 摄

本报关于“救助小润泽”的系列报道

8月3日:《“妈妈,我熬不过去了吗?”——滨城区庵头村8岁男孩王润泽患渗出性红斑,家人企盼好心人出手保住一条命》

8月14日:《孩子病情好转,收到捐款过两万——患渗出性红斑的小

润泽父母再三委托本报向好心人表示感谢》

8月23日:《爱心报童再上街,义卖报纸救助小润泽——所得善款将捐给小润泽治病,想献爱心的市民也可直接联系本报》

8月27日:《拿到善款,

小润泽和妈妈都哭了——昨天,本报小报童将义卖所得全部捐出救助小润泽》

8月29日:《盼望着,盼望着,小润泽就快出院了——“我要去上学,我想我的老师同学了”》

滨城警方破获25起盗割电缆案,涉案价值20余万元

盗割完电缆,竟乘出租车销赃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刘书凯 郝瑶瑶

警方拦截 谎称出来散心

“我心情不好,出来溜个弯。”9月6日凌晨5时许,滨城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侦查人员在秦皇台办事处铁道口设立堵截卡点,准备将从东营市利津县销赃归来的吝某、王某和陈某抓获。

“停车!”守候在铁道口拦截点的民警大声喊道。接着,吝某从出租车上下来,没等民警询问什么,林某开口就是“干什么?”民警出示证件后,要对吝某进行检查。

“我心情不好,出来溜个弯。”面对民警的检查,吝某不问答。

“后面的人是做什么的?”民警询问,“我不知道,我哪认识?出租车一会上人下的。”办案民警早已掌握他们信息,其实,坐在后面的就是与吝某一起作案的王某。

两人伙伙行走在乡间小路或者农田,白天探点、夜间工作,得手后急忙呼叫出租车去外地销赃。滨城警方奔波滨州、东营两地的多个县区锁定嫌疑人。9月8日,警方设卡拦截,犯罪嫌疑人竟狂吼:“我什么也没干,有证据你们定案就行。”一夜突审,4名犯罪嫌疑人先后交代了盗割通讯电缆25起的犯罪事实。

说不认识,可是坐在驾驶位置上的陈某却沉默不语。曾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过的吝某和王某非常狡猾,反侦查的能力很强,民警准备将他们带回局里进行审讯。“我什么也没干,有证据你们定案就行。”吝某向将要把他带走的民警怒吼。

人证物证 仍存侥幸心理

9月6日早上回到局里,民警从司机陈某身上寻找突破点,结果陈某很快交代了王某、吝某二人多次运输赃物电缆铜线的犯罪事实。办案民警将之前掌握的证据以及陈某供述的事实摆在吝某的面前,狡猾的吝某仍旧是拒不交代。

面对司机陈某的交代,

办案民警乘胜追击,迅速赶往利津,将收购王某、吝某二人赃物电缆铜线的陈某(女)抓获,现场搜集了王某和吝某自今年春季以来先后多次到利津县陈某某的店里销赃的登记,到案后的陈某某也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为了能够彻底的击破吝某的心理防线,从利津县抓获陈某某归来的民警当晚赶到吝某家中,从家中搜出了吝某多次作案的鞋子等物品,与现场勘查盗窃通讯电缆案件痕迹物证一致。民警从陈某、陈某某以及王某的供述中,掌握了吝某、王某先后流窜3地,寻找农田、偏远村庄等人少的地方,盗割电缆25起的犯罪事实,涉案价值20余万元。即便是在这样的证据面前,吝某仍然没有低头认罪,可是他已逃脱

不了法律的严惩。

贪心不足 开出租车销赃

陈某被带到局里后,心里后悔不已,这也是民警迅速突破陈某心理防线,迅速破案的一个关键。“我第一次干的时候是不知道是赃物。”陈某向办案民警说。陈某在审讯室道出了自己的苦衷。陈某某家里经济条件不好,为了维持生活,陈某从出租车公司租车跑出租,赚几个钱来养家糊口。

“今年5月份,我开着出租车被他们拦下,说是要去利津送趟东西,说给我200块,我就去了。”陈某说,当时,陈某晚上在市里跑出租车拉客不多,比较苦闷,正好有这么个机会,并且比别人

给的还要多几十块钱,陈某没想什么就答应了。第一次回来后,他们互留了联系方式,后来陈某也知道他所运送的通讯电缆是偷来的,可是陈某为了能够多赚几十块钱就一次次地帮助他们销赃。

9月9日,在办案民警的审讯下,犯罪嫌疑人吝某如实交代了自2012年4月以来,伙同王某夜间骑摩托车窜至滨城区滨北办事处、秦皇台乡、杨柳雪镇、三河湖镇和沾化县、阳信县境内盗割通讯电缆案25起,租乘陈某的出租车销赃到利津县陈某某处的犯罪事实,并指认了全部作案现场。现犯罪嫌疑人王某、吝某、陈某、陈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京博杯”
热线新闻大赛
热线:3211123
最低奖励30元,上不封顶

怒砸丈夫情人车 结果被判进班房

本报9月9日讯(通讯员 张菲菲 记者 赵树行)

丈夫出轨,妻子过激之下妻子将丈夫情人的车砸坏。日前,惠民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当庭给被告人张某拘役的判决。

被告人张某的丈夫樊某与受害者李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且长期在惠民县某小区同居。2012年6月8日20时许,被告人张某至该小区向李某讨说法未果后,气愤之余用水泥块将李某停放楼下的一辆红色马自达轿车砸坏,车玻璃及车身多处被砸伤。经鉴定,被砸车辆修复价格为人民币895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故意毁坏财物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害人李某对事情起因有一定过错,被告人张某认罪态度好,且已赔偿被害人李某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

车祸造成引产 孕妇获赔偿

本报9月9日讯(通讯员 张菲菲 记者 赵树行)

一孕妇在街上散步,被农用车辆撞伤,最终无奈流产。法院认为,终止妊娠对孕产妇的身心均造成损害,判处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3000元。

近日,惠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2年6月15日,怀孕五个月的原告袁某在街上散步,被被告驾驶的农用三轮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不承担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被送往医院治疗,在治疗过程中,医生告诉原告治疗用药可能会造成胎儿流产或者导致胎儿发育畸形。原告及其家属考虑再三,无奈决定放弃妊娠,进行引产。原告出院后经司法鉴定为八级伤残。

诉讼中,被告就事故发生无异议,对造成原告的损失愿意按照法律规定赔偿。但认为原告终止妊娠并非事故造成,是原告自愿放弃,因此终止妊娠的费用以及原告据此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能承担。

法院认为,原告因本起交通事故受伤,依法有权获得赔偿。同时原告终止妊娠与本起事故有直接联系,终止妊娠对孕产妇的身心均造成损害,法院就终止妊娠这一情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为3000元。